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依法进行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罚各种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高速公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研究交通事故预防对策，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组织实施交通警卫工作，保障警卫对象交通安全；依法对临时占掘道路和超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实施管理。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内设13个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5,273,199.41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5,273,199.41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4,639,580.7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4,639,580.75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615,596.94元，占99.98%；

其他收入23,983.81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4,619,078.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4,619,078.64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其中：基本支出150,628,071.64元，占97.42%；

项目支出3,991,007.00元，占2.5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4,615,596.94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4,615,596.94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4,615,596.9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615,596.94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615,596.9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4,089,430.23元，占86.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93,166.71元，占8.40%；卫生健康支出7,533,000元，占4.87%。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78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4,615,596.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8,501,000元，支出决算为130,098,423.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类业务量增长，财政拨款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91,007元，追加预算208,784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3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周期为2023-2024年度，2023年我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款，2024年将继续依据合同完成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68,000元，支出决算为8,409,166.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84,000元，支出决算为4,58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10,000元，支出决算为6,41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21,000元，支出决算为1,12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50,624,589.9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0,624,589.94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其中：

人员经费134,104,589.9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520,00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055,000.00元，支出决算3,055,00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3,055,000.00元，增长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055,000.00元，支出决算3,055,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3,055,000.00元，增长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055,000.00元，支出决算3,055,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3,055,000.00元，增长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6,520,000.00元，比2022年增加16,520,000.00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08,4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3,9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134,5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458,633.6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58,633.6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3.0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共有车辆1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2023年度已对1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208,784.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